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配售及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法國巴黎百富勤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將Capital Glory Limited擁有的90,2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或如未能配售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90,200,000股新股份予Capital Glory Limited，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Capital Glor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由約74.8%減少至約64.8%，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告完成後，彼等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8.0%。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360,000,000港元，其中不少於150,000,000港元預期將撥作拓展本集團現有產品類別（例如女士內衣、針織衣服及棉褲等），餘款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正評估內部、通過收購方式或結合兩者開發新產品類別的可行性。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協議各方：
(1) Capital Glory Limited
(2) 本公司
(3)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1. 配售現有股份

90,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

2. 配售價

每股股份不少於4.07港元但不多於4.20港元。配售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釐定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4.07港元較在聯交所所報(i)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的每股收市價4.375港元折讓約7.0%；(ii)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五日期間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245港元折讓約4.1%；及(iii)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十日期間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10港元折讓約0.7%。

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的市價而言，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股份的市價並參考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配售的配售價折讓而言，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折讓，誠屬公平合理。

3.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企業及／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Capital Glory Limited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4.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無暫停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就聯交所審批有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或配售協議的公佈而臨時暫停買賣則除外)；及

(b) Capital Glory Limited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彼等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及承諾。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Capital Glory Limited、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協議各方：(1) 本公司
(2) Capital Glory Limited

認購事項

1. 認購新股份

90,200,000股新股份，即與配售事項相同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

本公司唯一股東Capital Glor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號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新股份將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此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2. 認購價

每股股份4.07港元，與最終配售價相同。

3. 新股份的地位

一經繳足股款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在新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認購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預期將為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如下：

	緊接 於配售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Glory Limited (附註1及2)	614,250,000	68.1	524,050,000	58.1	614,250,000	61.9
Union Bright Limited (附註1及3)	60,750,000	6.7	60,750,000	6.7	60,750,000	6.1
小計	<u>675,000,000</u>	<u>74.8</u>	<u>584,800,000</u>	<u>64.8</u>	<u>675,000,000</u>	<u>68.0</u>
公眾股東						
Yue Yuen Industrials	89,100,000	9.9	89,100,000	9.9	89,100,000	9.0
其他公眾股東	138,200,000	15.3	228,400,000	25.3	228,400,000	23.0
合計	<u>902,300,000</u>	<u>100.0</u>	<u>902,300,000</u>	<u>100.0</u>	<u>992,500,000</u>	<u>100.0</u>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Capital Glory Limited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請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三個月內（經配售代理先書面同意日等者除外），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法律上或實益）或於配售協議日等為Capital Glory Limited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該等人士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擁有的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等股份但包括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股份），或授出或增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未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除為認購銷份事項進行者外，不會提呈發售、發行、銷售或訂立任何合約或與股份或其他可予行使或轉換或兌換成任何股份或與股份大致相若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宣佈提呈發售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具上述各項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一般資料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深受機構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歡迎，部份超額配股權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行使。是次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達6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詳細分析，將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主要股東進行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一概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90,2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pital Glory Limited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BNP Paribas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股份4.07港元但不多於每股股份4.2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apital Glory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90,200,000股新股，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的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pital Glor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亨利
行政總裁兼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潤先生及張兆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